

证券代码：600248

证券简称：延长化建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（已判决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

2020年7月28日，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延长化建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（（2020）陕0403民初1164号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书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号）。2020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“（2020）陕0403民初1164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刘纯权承担。

一：本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刘纯权

被告：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原告主张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

延长化建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延长化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18项议案。刘纯权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相关决议应依法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判令撤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被告主张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8 项议案，全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合法，会议程序虽存在与章程规定不尽一致的轻微瑕疵，但不影响投票表决结果的真实性、客观性和有效性，不属于法定应予撤销的情形，因此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，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0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“(2020)陕 0403 民初 1164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刘纯权承担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5 日